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6-09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7号)相关内容不符,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5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到-58,000万元,营业收入为91,000万元到107,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00万元到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更正后: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到-3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万元到-36,000万元,营业收入为91,000万元到107,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00万元到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6-10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无法披露财务报告。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35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下一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符合前条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到-3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万元到-36,000万元,营业收入为91,000万元到107,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00万元到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提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3.因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6年1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境外全资子公司雷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进行外币金额折算,从而导致出现虽为集团内部往来关系的账务记录,因采用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从而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雷柏香港的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

(二)变更内容

变更后:雷柏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变更前:雷柏香港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变更日期: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的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雷柏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雷柏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人民币,有利于提升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雷柏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业务需求,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三亿元;

2. 申请授信期限:一年;

3. 申请授信使用用途:主要用于开展银行承兑汇票;

4. 在满足授信期限及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随时调整分配授信金额,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为控股公司的被担保方为上海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增补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余盈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余盈”)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为子公司欧典(上海)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率超过70%和公司之间不得利用担保进行担保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申请调整额度,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担保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2026)ZHT25000173269002号),拟为控股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沪中保保字002号),拟为控股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沪中保保字002号),拟为控股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ZB984320250000047-01)。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于2025年12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320250000047)的金额变更,主债权本金最高债权本金由原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将作为控股公司上海海通银行自主向浦发银行所形成的主债权本金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增补的议案》,同意为上海欧典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上海余盈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海欧典本次使用担保额度3亿,本次使用2亿,剩余1亿。本次担保公司对上海欧典的担保余额为4.2亿元;本次担保公司对上海欧典的担保余额为4.7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部分为原担保期限续签)。上海余盈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1亿元,本次使用0.6亿元,剩余0.5亿元。本次担保公司对上海余盈的担保余额为4.4亿元,本次担保公司对上海余盈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上海海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2026)ZHT25000173269002号))

1. 担保主体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贷款/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担保财产保险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主债权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务人:上海余盈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沪中保保字002号))

1. 担保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贷款/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主债权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债务人:上海海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ZB984320250000047-01))

1. 担保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主债权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贷款/存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主债权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67%。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被法院、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担保被法院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冬冬律师、李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京(恒)字202610008号)。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参股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2026年1月27日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维持了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以下简称“智利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对智利当地时间2026年11月21日通过智利最高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智利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公司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为本案的原告。

3.涉案的金额:天齐智利提起诉讼申请暂未提及具体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针对参股公司 Sociedad Ou i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CSM”)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均基于 SOM 披露的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上述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结论,因此对公司损益无影响。公司将保留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公司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同日,SCSM披露称其子公司 Nova y Codelco 的子公司 Minera Tanar SpA 合并的先决条件已得到解决,使其此前披露的《合伙协议》所涉交易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与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信息。

四、本次公告涉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未来盈利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不涉及具体金额。截至目前,公司针对 SOM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均基于 SOM 披露的《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上述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结论,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后续进展及未来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持续动态评估公司对 SOM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变动。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SOM 丧失其核心业务控制权的风险

根据对公司参股公司 SOM 与 Codelco 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拟通过将 Codelco 之子公司并入 SOM 子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 SOM 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运营控制。目前,SOM 拥有其在智利的锂业务控制权。按照 SOM 的公开信息,《合伙协议》相关先决条件,SOM 与 Codelco 的《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虽然 SOM 在阿塔卡马盐湖业务的开发运营权从2026年年初开始至2030年,且2026年至2030年在阿塔卡马盐湖业务开发运营权生产配额增加,但自《合伙协议》生效起阿塔卡马盐湖的核心业务仍由 Codelco 对合营公司持有多数股权,并将由 Codelco 自2031年起合并披露。未来,预计从2031年开始,SOM 不拥有阿塔卡马盐湖卡马盐湖锂业务的控制权,控制权丧失可能导致 SOM 的战略规划无法实现,或既有的战略规划无法得以有效实施,或造成效率、决策出发点不同进而影响 SOM 的持续发展。

2.SOM 业绩波动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风险

根据 SOM 此前公告,尽管《合伙协议》约定,SOM 将与 Codelco 签署锂后的 Codelco-SOM 合同,在2030年前增加30万吨产能(LZE)的生产配额,但锂矿生产配额是否能够有效实施以及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叠加阿塔卡马盐湖的运营权,合营公司从2031年至2030年增加锂生产配额可能带来的成本具有不确定性,且 Codelco 将获得 SOM 在智利阿塔卡马盐湖50%以上的权益,SOM 未来收益变化可能减少,进而影响公司在 SOM 的投资收益及分红;未来存在需要对按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 SOM 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对财务、商业、法律和治理等角度进行审慎评估。

3.参与公司 SOM 公司治理的风险

根据 SOM 披露的《合伙协议》,SOM 拟将与业务相关权益分配给目前不属于合营公司的资产、合同、员工和运营资产转移至合营公司,从子公司层面与 Codelco 设立合资公司并达成合营公司治理层面的相关约定,在此情形下,不排除公司与其他中心股东的权益分配和合营公司治理层面相关约定,而使公司与其他中心股东权益分配其他中心股东的权益分配得不到有效保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动态,及时与调整战略和运营计划,以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六、其他事项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合理的股东权利,并谨慎做出相关分析和判断。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6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兼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国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国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国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国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郑国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7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剑洲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兼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国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国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国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国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郑国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7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剑洲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兼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国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国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国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国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郑国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注: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规定进行了披露,近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张剑洲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张剑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5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金马铺装备装备装备装备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一)股东及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39,702,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700,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9,93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4人,代表股份9,93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4人,代表股份9,93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0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04%;反对2,931,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4%;弃权2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同意5,73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59%;反对2,931,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35%;弃权2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6%。

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32,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反对1,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7%;弃权2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95%;反对1,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15%;弃权2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冬冬律师、李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京(恒)字202610008号)。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6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兼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国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国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国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国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郑国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7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剑洲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兼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国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国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国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国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郑国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合计持有股份	1,011,400	0.0271%	1,011,400	0.0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860	0.0190%	262,860	0.0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540	0.0541%	748,540	0.0541%

注: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规定进行了披露,近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张剑洲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张剑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